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已发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睿数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4月末实施完成，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2年10月末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62.97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21年9月22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13.91万元和2,214.23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增长0%、（2）增长10%、（3）增长-1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为便于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未考虑公司现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2021年、2022年的盈利预测。2021年、2022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4,400,000.00	44,400,000.00	44,400,000.00	48,449,509.00
<b>假设一：公司2021、2022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3.91	3,113.91	3,113.91	3,1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4.23	2,214.23	2,214.23	2,21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0	0.7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0	0.70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0.5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0.50	0.49
<b>假设二：公司2021、2022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3.91	3,425.30	3,767.83	3,76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4.23	2,435.66	2,679.22	2,67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7	0.8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7	0.85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0.60	0.59
<b>假设三：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3.91	2,802.52	2,522.27	2,52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4.23	1,992.81	1,793.53	1,79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3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0.40	0.40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的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博睿数据是一家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专业APM厂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数据赋能IT运维”的理念，专注于APM及周边领域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可贯穿前端网页、APP等应用、中端网络和后端服务器应用，形成端到端的统一监控视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是基于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和现有研发能力的延伸。

1、NPM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NPM产品可监测中端网络环境健康性，是串联前端应用监控产品和后端服务器监控产品的重要一环。公司在“前端”和“后端”监控产品已相对成熟的基础上建设本次NPM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提高现有NPM产品的技术水平，与APM产品相结合，形成“A+N”解决方案，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完整的监控视角，形成贯穿数字业务链条“前端应用”、“中端网络”、“后端服务器”的端到端、一体化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在APM监测领域内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同时近年来在APM产品体系已相对成熟的基础上，逐渐向ITOM的其他领域延伸，不断开发日志、ITSM等新领域，持续加强产品多元化布局。此次公司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深度开展Cloud平台、日志产品和ITSM管理平台的研发工作，通过打造未来云化产品交付模式，以及推出日志监测管理、ITSM等多元化监控产品，从而挖掘新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近两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完善产品布局，现有营销服务体系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公司将通过开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加大与公司产品技术发展相匹配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从而对公司的核心产品进行快速、高效、全面推广，同时渗透传统行业多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的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完善产业化布局、稳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举措。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为了巩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公司通过招募行业优质的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增强核心人才的储备。首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同时不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力度，开展内部培训工作，提高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其次，公司积极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对传统行业销售人才的引进，建立布局全国的专业化营销队伍，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支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工合计511人，其中研发人员237人，市场销售人员197人，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大人员规模，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企业IT运维管理中的应用性能管理领域，以APM相关产品和技术为主体，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应用性能管理的需求和实践，持续开展创新迭代，已自主研发27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覆盖桌面端采集、移动端采集、服务端采集、数据存储和分析、AI智能分析五大领域的技术群，在多项技术领域已取得业内领先地位，并获得7项已授权技术发明专利。公司持续发力机器学习、文本语义分析、图像处理等前沿技术领域，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融合分析能力，打造应用性能监测产品的智能引擎，已构建了一整套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长期服务于互联网、金融、新媒体、云服务、制造业等领域的市场经验，积累了大量成功的行业解决方案，并深入了解各行业具有共性的业务痛点。目前，公司更集中服务于有应用性能管理需求的大型企业，客户粘性较强，合作关系稳固。主要客户在互联网领域有深圳市腾讯计算

机系统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金融领域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另有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其他领域的客户。

##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一）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

###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 （三）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契机，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应用性能管理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价值。

### （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